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北區

承辦人:曾立琦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354 電子信箱: p7235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職字第11430464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(36381966 1143046486 1 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「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」延長報名時間至 114年3月31日止,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3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1576A號函 及本局114年2月4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036368號函(計達) 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尚有員額,國教署為擴大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,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報名參加;另為便捷報名程序,可將所有報名資料彙整為同一個PDF電子檔後,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信箱(y1321@ylvs.tw)。請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7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報名」,並致電承辦聯絡人王小姐(04-8360105分機321),確認完成報名。





三、全程參與本活動學生,由國教署頒發學生參與證明1幀;另 詳細地點,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 知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

級職業學校、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:電2025/03/18文



